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3年2月15日廣興國小教室冷氣電費暨使用管理規範小組會議訂定

一、目標

為兼環保節能與舒適學習，引導本校師生妥善使用與管理教室冷氣，以達有效能源、智慧生活和永續校園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30028040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9日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
- (三)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

三、組織

- (一) 成立「教室冷氣電費暨使用管理規範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幹事兼出納、導師代表1人及科任老師代表1人，共9人組成（導師代表由教室編號逐次輪替；科任老師代表由科任老師推舉），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 (二) 任務：
 1. 訂定及修正「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2. 協助推動節能減碳-環境永續教育。

四、冷氣電費

- (一) 冷氣電費來源於109年7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之補助款。
- (二)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1. 112年度起於一至六甲班級教室、研討會議室、多元教室、科任教室、创客教室、舞蹈教室、英語教室和大禮堂，共13間教室新設28台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2. 上述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與更新經費。
 3.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 (三) 各班冷氣儲值卡金額
 1. 每班每月3265元，每學期共6530元。
 2. 依儲值卡計算標準（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
 - (1)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每年5、6、9、10月(暑假期間不列計)，共計4個月，每月以22天計，總計88天；每天使用時間以8小時計。
 -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 (3) 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71元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
 - (4) 每月儲值計算公式： $22 \times 8 \times 2.5 \times 3.71 \times 2 \text{台} = 3264.8$ (約3265元)。
 - (5) 各教室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因設定限制，使用費率為每度電5元計算。

- (四) 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內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五) 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內產生之冷氣電費如因補助電費不足，優先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
- (六) 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七) 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校內弱勢學生補助經費」繳納冷氣電費。
- (八) 課後及暑假期間冷氣收費標準，113年度每度電收費不得超過3.384元，113年度後如遇台電調整電費，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彰化縣代收代費規定之。

五、使用

- (一)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夏季補助優惠電費期間，即每年5、6、9、10月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每日早上8:40至下午16:00止，室內溫度超過28°C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各班分配專用儲值卡1張與專用冷氣遙控1只。
 2. 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由右向左插入，讀卡機亮起，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並啟動冷氣機電驛，冷氣機旁電驛亮起綠燈，此時儲值卡會開始扣款，約扣0.1度電。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6°C~28°C左右，風量→自動，風向→左右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請勿中途拔卡，中途拔卡等同冷氣被強制斷電。中途拔卡時，冷氣會啟動保護機制，進行送風除溼防霉後，約5分鐘後會關掉，但經常性不按照正常流程(正常流程程：先以遙控關閉冷氣再拔掉卡片)等於是大幅度縮短冷氣使用壽命！
 - (5)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26°C~28°C之間，並輔以電風扇送風，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以達舒適之效果。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或至專科教室上課，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或儲值卡拔離讀卡機拿至專科教室上課使用)。
 - (6)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

值卡務必取出放置於專門收納袋內，交由導師管理。

(三)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冷氣使用原則調整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四) 特殊時段使用：學校主辦、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假日及暑期間，得以專案會同總務處辦理冷氣使用，使用時間每日早上 10:30 至下午 15:00 止，教室人數需要達 1/2 且室內溫度超過 28°C 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使用原則，且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若未達上述條件僅以電(吊)扇為主，且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另外校長室、科任辦公室等不受此限制。

六、管理

- (一) 各班於每學期電費補助月份(上學期為9、10月、下學期為5、6月)之始領取班級專屬冷氣袋，內含班級專屬儲值卡一張、與冷氣遙控一只。
- (二) 儲值卡每學期加值共6530元，供該學期2個月冷氣使用，儲值卡供該班專屬使用，請勿與他班混用。
- (三) 班級若至專科教室上課，請授課老師至總務處借用科任教室專屬儲值卡與遙控開啟專科教室冷氣，於下課後關好冷氣，並將該班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裝於冷氣袋後還予總務處。
- (四)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冷氣遙控器1只600元(含運費)，儲值卡1張90元(含運費不得超過120元)。
- (五) 冷氣機遙控器、儲值卡之繳還：各班於學年結束(2月與6月)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儲值卡內若有餘額，可於另一學期加值於原班級使用，畢業班儲值卡若有餘額則一律退卡歸零。
- (六) 各班冷氣管理員(由該班級導師擔任)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七)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八)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九) 冷氣機之濾網於建議各班每兩週自行清洗一次，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 (十) 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小時限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每月不超過8小時，ADR限電

執行日期不定，遇ADR限電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七、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